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强国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/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